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3 會議室

主席：崔副處長培均代

記錄：沈峻帆

出席：

府外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麗容請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巡科主任張瓊玲、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薛承泰

府內委員：黃專門委員素蓉、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林股長韋伶代、公務統計科黃科長麗君、經濟統計科鄭科長麗淑、會計及決算科廖科長美純、秘書室藍主任己秀、資訊室陳主任志良、會計室黃主任燕芬、人事室楊主任忠興、政風室黃主任筑鈺、公務預算科姚股長得恩、公務統計科蔡科員宗顯代、秘書室虞專員曉芳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黃研究員逸君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處 109 年度性別概算編製情形，報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性別主流化重視程度並非以性別預算多寡來衡量，若與推動性別主流化無直接相關之計畫項目預算數占比高，而與推動性別主流化直接相關之計畫項目卻占比低，則編列性別預算有流於形式化之嫌。

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第二案：

案由：本處 107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報請鑒察。

張委員瓊玲：電影導讀方式使性別主流化課程達到寓教於樂，更可藉由本會議邀請參與電影導讀課程同仁分享電影心得及辦理獎勵活動，以鼓勵同仁更熱情參與訓練課程。

薛委員承泰：除電影導讀外，未來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可朝向更多樣性課程，藉此創造出一個重視性別平等的良好氛圍，讓性平概念能自然地融入日常生活當中。

裁示：

一、未來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可參考委員建議規劃。

二、本案洽悉備查。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薛委員承泰：

- 一、「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所列「女性二度就業新登記求職人數」作為統計指標之合適性有待商榷，若能配合當初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女性人數做為母數，進而計算其二度就業占比，會更具統計指標意義。
- 二、「統計指標」與「統計項目」兩者在內涵上有所差異，於分類上須更精確，且納入統計指標或統計項目者最好為常川性時間數列資料。
- 三、請留意「人數」及「人次」用詞，避免誤解。

張委員瓊玲：「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所列「國中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性別比率」，若能增加高中職及幼兒園等非義務教育部分的統計資料，可顯現出特殊身心障礙學生在義務與非義務教育階段，其男女人數的增減差距及性別占比的變化，藉此探究不同性別之特殊身心障礙學生在無政策保護下，其求學方面所真正面臨的困境，可進一步做為特殊教育政策規劃的參考依據，真正發揮性別統計的意義。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三)新增性別統計項目」中屬於機關構列管者，因其產生方式為主計處蒐集並檢視各機關報送之公務統計報表後，再將其中屬於

性別統計之部分提列出來，並納入主計處內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建議可加以補充說明。

- 二、建議可於會後檢視會議中各委員所提供的意見，若經審慎評估後認為確實可作為其他機關政策發展方向的部分，可將會議紀錄發函給相關機關作為參考。

裁示：

- 一、本處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三)新增性別統計項目」中所列各項次，基於「統計指標」及「統計項目」在內涵上的差異，請依委員建議逐一檢視在分類上是否妥適。
- 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中有關「國中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性別比率」的部分，是否能增加特殊身心障礙類學生在高中職及幼兒園等階段的性別統計資料，請進一步研究可行性。
- 三、請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的建議，將成果報告中「四、性別統計及分析」的內容及格式部分再做修正。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第1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7-6 107年第 3次會議 (107/11)	有關報告事項二「臺北市勞動力參與率」及「臺北市女性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請再按年齡別分，並提供委員參考。	經濟統計科	相關資料業於107年11月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員參考。	列管解除(V) 繼續()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107-7 107年第 3次會議 (107/11)	有關本處108年之「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性別影響評估表，請依委員建議，並參考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相關範例補充修正。	秘書室	有關「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性別影響評估表，經濟統計科業依委員建議，並參考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資料修正完竣。	列管解除(V) 繼續()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8-1 108年第 1次會議 (108/2)	本處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三)新增性別統計項目」中所列各項次，基於「統計指標」及「統計項目」在內涵上的差異，請依委員建議逐一檢視在分類上是否妥適，並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在屬於「機關構列管」的部分加以補充說明。	公務統計科		列管 解除() 繼續()
108-2 108年第 1次會議 (108/2)	本處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有關「國中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性別比率」的部分，是否能增加特殊身心障礙類學生在高中職及幼兒園等階段的性別統計資料，請進一步研究可行性。	公務統計科		列管 解除() 繼續()